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
縣市研商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業於107年5月2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0901B號令修正發布，同年6月15日另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145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二、為符應補救教學現場運作需求以利後續業務推動，本署業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補救教學專案團隊於107年10月25日召開修正要點及注意事項諮詢會議以蒐集實務建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另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將條文內之「補救教學」調整為「學習扶助」。
- 二、第五點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項目刪除教材研發，並將推廣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之內容併入「教師成長」項目。另國民小學補救教學教師學期中第7節以前授課鐘點費調整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320元；教學活動所需費用調整為每節45元；增列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每學年度行政費6,000元。
- 三、第六點增列偏遠地區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調整為每年最高以600萬元為申請上限。
- 四、第九點增列學校開班計畫逾期核結之地方政府，按逾期月份比率逐月扣減次一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2期經費之補助比率百分之一，扣減上限為百分之三。
- 五、其餘調整現行條文敘述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 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

決議：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另配合注意事項名稱修正，將條文內之「補救教學」調整為「學習扶助」。
- 二、第四點敘明採用不同提報比率之測驗年級與科目。另增加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篩選測驗施測。
- 三、第五點增加敘明午休不實施開班。
- 四、第九點新增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 五、第十一點新增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之基本條件，以及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該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六、其餘調整現行條文敘述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 七、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2。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一、為揭示本要點提供國小及國中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之精神，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以下各點均將「補救教學」調整為「學習扶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修正草案業於106年10月12日由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爰該實施方案之名稱將俟下次修訂實施方案時更改，本次暫不配合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科、英語文三科目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一）篩選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補救教學，弭平學力落差。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一、第一款，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架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均為領域下之學習科目，爰將第一款國語(文)之括弧刪除，英語改稱「英語文」，數學加上「科」，並將科目後方之「(領域)」二字刪除。以下各點均比照修正。另配合注意事項三科目敘述順序，調整為「篩選國語文、數學科、英語文三科目學習低成就學生」。 二、餘未修正。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法務部矯正署。 （三）公私立大學。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法務部矯正署。 （三）公私立大學。	本點未修正。

<p>(四) 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p>	<p>(四) 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p>	
<p>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p> <p>(一) 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學校開班經費。 3、教學換宿經費。 4、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p>(二) 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p> <p>(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p>	<p>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p> <p>(一) 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學校開班經費。 3、教學換宿經費。 4、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p>(二) 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p> <p>(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p> <p>(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u>學習扶助</u>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u>每年最高以六十萬元為計算基準</u>核算補助經費、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 	<p>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p> <p>(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第三目之(1)，因現行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每年最高以六十萬元為補助經費之計算基準，爰調整為「每年最高以六十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二、原第一款第四目，因本署目前已持續研發國語文、數學科及英語文基本學習內容之相關教學教材，並置放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下載使用，爰將本目研發教材之內容刪除，另將推廣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之內容併入原第五目後刪除本目。以下各目配合調整目次。 三、原第一款第十目，因「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已獨立列於第五款，爰將本目刪除。 四、第二款第一目之(1)之①，配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p>照辦理。</p> <p>(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p> <p>4、<u>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相關知能增長之研習等。</u></p> <p>5、<u>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u></p> <p>6、<u>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u></p> <p>(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7、<u>差旅費：</u></p> <p>(1) <u>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u></p> <p>(2) <u>注意事項：</u></p> <p>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p>	<p>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p> <p>4、<u>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u></p> <p>5、<u>教師成長：辦理補救教學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u></p> <p>6、<u>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補救教學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u></p> <p>7、<u>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u></p> <p>(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8、<u>差旅費：</u></p> <p>(1) <u>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補救教學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u></p> <p>(2) <u>注意事項：</u></p> <p>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p>	<p>表」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每節授課鐘點費調整為三百二十元，爰將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學期中第七節以前授課鐘點費調整為三百二十元，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另將「為原則」3字刪除，學期中第七節以前授課鐘點費，以國民小學每節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為統一支用基準。</p> <p>五、第二款第二目，為依各校「各期實際授課」節數計算行政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爰修改為「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另考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性質屬於課中學習扶助之開班，惟目前僅補助人事費，爰增列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每學年度行政費六千元。</p> <p>六、第二款第二目之(3)，為確保學校開班行政費用於與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之用途，爰修改為「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p> <p>七、第二款第三目，刪除「補助」二字，俾確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另考量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四個開班期別各有不同之開班節數規定，爰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改以每節為計算基準，並調整為「每人每節四十五元」。</p> <p>八、第二款第四目，刪除「補助」二字，俾確實依各直</p>
---	--	---

<p>宿費。</p> <p>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p> <p>8、<u>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u></p> <p>(二)學校開班經費：</p> <p>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p> <p>(1)鐘點費：</p> <p>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u>三百二十元</u>，國民中學每節<u>三百六十元</u>。</p> <p>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u>四百元</u>，國民中學每節<u>四百五十元</u>。</p> <p>(2)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行政費：<u>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人以每學年度六千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u></p> <p>(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p> <p>(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p> <p>(3)<u>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u></p>	<p>往返交通及住宿費。</p> <p>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p> <p>9、<u>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u></p> <p>10、<u>其他：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且具地方特色之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u></p> <p>(二)學校開班經費：</p> <p>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p> <p>(1)鐘點費：</p> <p>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u>二百六十元</u>，國民中學每節<u>三百六十元為原則</u>。</p> <p>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u>四百元</u>，國民中學每節<u>四百五十元</u>。</p> <p>(2)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行政費：<u>辦理補救教學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為補助上限。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u></p> <p>(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p> <p>(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p>	<p>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另將「身份」修改為「身分」。</p> <p>九、餘未修正。</p>
---	--	--

<p><u>餐點或學習用品</u> (包括獎勵品)。</p> <p>(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u>學習扶助</u>授課鐘點費計算之。</p> <p>(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p> <p>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節<u>四十五元</u>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u>學習扶助</u>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p> <p>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p> <p>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p> <p>(1) 依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目受測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p> <p>(2) 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p> <p>(三)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p>	<p>(3)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p> <p>(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補救教學授課鐘點費計算之。</p> <p>(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p> <p>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u>補助</u>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期三千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u>補救</u>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p> <p>4、交通費：<u>補助</u>具大學生身份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p> <p>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p> <p>(1) 依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目<u>(領域)</u>受測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p> <p>(2) 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p> <p>(三)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p>	
---	---	--

<p>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p>	<p>理。</p> <p>(五)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p>	
<p>六、補助基準：</p> <p>(一)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p> <p>1、<u>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及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u>：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2、<u>學校開班經費</u>：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p>	<p>六、補助基準：</p> <p>(一)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p> <p>1、<u>整體行政推動計畫</u>：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2、<u>學校開班經費</u>：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百。</p> <p>(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p> <p>(三) <u>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經費</u>：</p> <p>1、每年每人人事費用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p>	<p>一、第一款第一目，增加說明「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亦採用和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相同之補助比率。</p> <p>二、第一款第二目，配合「偏遠地區教育學校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額補助學校辦理國語文、數學科及英語文補救教學所需經費，爰增加「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文字說明，至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仍維持現行規定。</p> <p>三、第二款，將六百萬元調整為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可申請經費上限，俾確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p> <p>四、第三款第一目，因現行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年人事費用最高以六十五萬元計算補助經費，爰增加「最高」二字。</p> <p>五、第三款第二目，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提出計畫申請後仍須由本署審查決定是否核予補助，爰修改為「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p>

<p>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百。</p> <p>(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u>申請上限</u>。</p> <p>(三) 課中<u>學習扶助</u>增置代理教師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每人人事費用最高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2、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 3、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 3、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p>六、餘未修正。</p>
<p>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p>	<p>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p> <p>(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u>分期</u>核撥。 3、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 	<p>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p> <p>(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階段核撥。 3、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款第一目，配合「教育部補助及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撥付的敘述方式，將「分階段」改為「分期」。 二、第四款，考量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無需繳回，惟教材印刷費及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不論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金額，均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爰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以明確語意。 三、餘未修正。

<p>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p> <p>(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p> <p>(四) 本補助(含教材印刷費及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p> <p>(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p>	<p>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p> <p>(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p> <p>(四) 本補助(含教材印刷費及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惟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p> <p>(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p>	
<p>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u>學習扶助</u>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p>	<p>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補救教學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p>	<p>一、第二款，為確保各地方政府能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核結以利本署年度經費運用，復考量學校開班計畫繳回結餘款數額較大，爰增列「學校開班計畫逾期核結者，按逾期月份比率逐月扣減次一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二期經費之補助比率百分之一，扣減上限為百分之三(完成核結日期以各地方政府核結函之發文日期為準)」。</p>

<p>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其辦理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度經費補助參考。<u>其中學校開班計畫逾期核結者，按逾期月份比率逐月扣減次一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二期經費之補助比率百分之一，扣減上限為百分之三（完成核結日期以各地方政府核結函之發文日期為準）。</u></p>	<p>屆期未完成核結者，其辦理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度經費補助參考，本署得酌減其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p>	<p>二、餘未修正。</p>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u> 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調整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名稱修正，以下各點均將「補救教學」修改為「學習扶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u>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而修正本點內容。
<p>二、實施原則：</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u>學習扶助</u>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p> <p>（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p> <p>（三）對於需要進行<u>學習扶助</u>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p>	<p>二、實施原則：</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p> <p>（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p> <p>（三）對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p>	<p>一、配合本注意事項名稱修正，將「補救教學」修改為「學習扶助」。</p> <p>二、餘未修正。</p>
<p>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p> <p>（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科</p>	<p>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p> <p>（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p>	<p>一、第一款，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架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均為領域下之學習科目，爰將數學加上「科」，英語改</p>

<p>或<u>英語文</u>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分科目參加學習扶助。</p> <p>(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u>國語文、數學科或英語文</u>之需求科目，分科目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p>	<p>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u>領域</u>）分科目（<u>領域</u>）參加補救教學。</p> <p>(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u>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u>之需求科目（<u>領域</u>），分科目（<u>領域</u>）參加補救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u>領域</u>）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p>	<p>稱「<u>英語文</u>」，並將科目後方之「（<u>領域</u>）」二字刪除。以下各點均比照修正。</p> <p>二、餘未修正。</p>
<p>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p> <p>(一)篩選測驗：</p> <p>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p> <p>2、應提報比率：</p> <p>(1)一年級<u>國語文與數學科</u>及三年級<u>英語文</u>：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p> <p>(2)二年級至八年級<u>國語文與數學科</u>及<u>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u>：依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個案學生數（含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p> <p>(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p>	<p>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p> <p>(一)篩選測驗：</p> <p>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u>領域</u>）。</p> <p>2、應提報比率：</p> <p>(1)一年級：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u>領域</u>）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p> <p>(2)二年級至八年級：依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u>領域</u>）個案學生數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p> <p>(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測驗：</p> <p>①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p>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p>	<p>一、第一款第二目之(1)，因國語文及數學科自一年級開始施測，英語文自三年級開始施測，爰修改為「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文」。</p> <p>二、第一款第二目之(2)，配合第二目之(1)修正，增加敘明採用此提報比率之篩選測驗年級與科目。另考量個案學生除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生，亦包含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爰增列「(含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明確語意。</p> <p>三、依據107年第2次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督導會報之決議，增列第一款第五目之(3)，屬於各校每位學生均須參加測驗之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p> <p>四、為避免學校將認定確有受測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受測人數計算，爰於第三款增加「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之敘述。</p>

文、數學科及英語文測驗：

- ①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 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4、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科及英語文(含聽力測驗)。
- 5、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惟具特殊原因學校，

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 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 5、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科。
 - (2)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惟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二) 成長測驗：
-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五、餘未修正。

<p>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p> <p><u>(3)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u></p> <p>(二) 成長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3、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科及英語文(含聽力測驗)。 4、測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四年級英語文。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科及英語文。 <p>(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u>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4、測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四年級英語科。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 <p>(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p>	
<p>五、開班原則：</p> <p>(一) 開班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p>(二) 編班方式：</p>	<p>五、開班原則：</p> <p>(一) 開班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p>(二) 編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款第一目，為不影響受輔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增加敘明「午休不實施」。 二、第五款第三目，考量各校於寒暑假可能有特殊開班需求，爰增加「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之敘述。 三、第七款，因課餘與課後語意相同，第五款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敘述，爰刪除「課後」二字。 四、餘未修正。

<p>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p> <p>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p> <p>3、<u>學習扶助</u>學生同一科目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u>學習扶助</u>為原則。</p> <p>(三) 開班期別：<u>學習扶助</u>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p> <p>(四) 開班節數：</p> <p>1、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之授課節數。</p> <p>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p> <p>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p> <p>4、除聘請增置代理教師</p>	<p>選測驗未通過科目（<u>領域</u>）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u>領域</u>）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p> <p>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p> <p>3、補救教學學生同一科目（<u>領域</u>）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為原則。</p> <p>(三) 開班期別：補救教學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p> <p>(四) 開班節數：</p> <p>1、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u>領域</u>）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u>領域</u>）之授課節數。</p> <p>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p> <p>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p> <p>4、除聘請增置代理教師</p>	
---	---	--

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五) 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2、週休以不實施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 3、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 實施科目：

- 1、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科：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

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五) 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
- 2、週休以不實施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 3、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 實施科目（領域）：

- 1、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科，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

<p>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p> <p>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p> <p>(七)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p> <p>(八)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p>	<p>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p> <p>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p> <p>(七)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p> <p>(八)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p>	
<p>六、教學人員資格：</p> <p>(一)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p> <p>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p> <p>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p> <p>(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具有國語文、數學科、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p> <p>②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p>	<p>六、教學人員資格：</p> <p>(一)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p> <p>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p> <p>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p> <p>(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p> <p>② 受有相關師資培</p>	<p>一、考量師資研習課程名稱修正為「學習扶助」，爰增列第一款第三目，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以保障原補救教學教師之教學權益。</p> <p>二、餘未修正。</p>

<p>或特殊教育訓練者。</p> <p>③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p> <p>(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p> <p>3、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p> <p>(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p>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p> <p>③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p> <p>(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p> <p>(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p>七、教學人員來源：</p> <p>(一)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p> <p>(二)退休教師。</p> <p>(三)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學生與實習學生、一般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p> <p>(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p> <p>(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學生與實習學生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p>	<p>七、教學人員來源：</p> <p>(一)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p> <p>(二)退休教師。</p> <p>(三)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生。</p> <p>(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p> <p>(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p>	<p>一、第三款，因本點內容為教學人員之「身分」，爰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生」修改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學生與實習學生、一般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另因社會人士亦得擔任教學人員，故於本款增加「社會人士」。</p> <p>二、第五款，配合第三款修正，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改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學生與實習學生」。</p> <p>三、餘未修正。</p>
<p>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p> <p>(一)學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生、社會人士：每 	<p>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p> <p>(一)學期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生、社會人士：每 	<p>一、第一款第二目，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修改為「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以</p>

<p>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p> <p>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u>學生學力需求</u>決定之。</p> <p>3、課中<u>學習扶助</u>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p> <p>(二) 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u>學生學力需求</u>決定之。</p>	<p>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p> <p>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p> <p>3、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u>(領域)</u>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p> <p>(二) 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p>	<p>明確語意。第二款比照修正。</p> <p>二、餘未修正。</p>
<p>九、個案管理：</p> <p>(一) <u>學習扶助</u>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u>學習扶助</u>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p> <p>(二)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p> <p>(三)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 	<p>九、個案管理：</p> <p>(一)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p> <p>(二)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p> <p>(三)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 	<p>一、第四款異動轉銜改為分目敘述，另增列第四目「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以保障轉學生之學習扶助權益。</p> <p>二、餘未修正。</p>

<p>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p> <p>(四) <u>異動轉銜</u>：</p> <p>1、<u>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u>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p> <p>2、<u>各國民中學</u>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p> <p>3、<u>九年級之個案學生</u>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p> <p>4、<u>轉學生</u>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p> <p>(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p> <p>(六)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p> <p>(七) 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u>學習扶助</u>開班經費補助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u>學習扶助</u>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p>	<p>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p> <p>(四)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p> <p>(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p> <p>(六)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p> <p>(七) 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補救教學開班經費補助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p>	
<p>十、網路填報作業：</p> <p>(一) 學校回報作業：</p> <p>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u>學習扶助</u>開班</p>	<p>十、網路填報作業：</p> <p>(一) 學校回報作業：</p> <p>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補救教學開班</p>	<p>一、配合本注意事項名稱修正，將「補救教學」調整為「學習扶助」。</p> <p>二、餘未修正。</p>

<p>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p> <p>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p> <p>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u>學習扶助</u>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p> <p>(二) 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p> <p>1、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u>學習扶助</u>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u>學習扶助</u>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p>	<p>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p> <p>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p> <p>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p> <p>(二) 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p> <p>1、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p>	
<p>十一、其他：</p> <p>(一)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p> <p>1、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p> <p>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p>	<p>十一、其他：</p> <p>(一)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p> <p>1、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p> <p>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p> <p>(二)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p>	<p>一、第四款，調整款名為「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另第一目內容改為申請計畫之學校基本條件。以下各目配合調整目次。</p> <p>二、原第四款第三目，配合第一款名稱改為「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刪除「縣市」二字，另增加「該年度」之文字，以明確語意。</p> <p>三、考量本計畫已提供學校增</p>

(二)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 1、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含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含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 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申請計畫之學校基本條件：

- (1) 學校總班級數須超過六班。
- (2) 學校參與計畫之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 (3) 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以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為原則。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 (1) 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 學校需要此專任代

學換宿計畫：

- 1、未支薪補救教學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含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含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 申請增置課中補救教學代理教師計畫：

- 1、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適時了解協助。
-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 (1) 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 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 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

置代理教師，為利學校安排教學經驗與能力較豐富之編制內教師擔任學習扶助教師，爰增列第五目，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四、第五款，將計畫應包含內容調整為第一目，另配合現行計畫審查模式與期程，增列第二目「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五、餘未修正。

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 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3、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實施。地方政府須適時了解協助。

4、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同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5、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五) 申請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1) 學校現況說明。

(2) 學校三年內學生學力分析。

(3) 推動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理由及目的。

(4) 推動組織架構。

(5) 推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6) 經費概算表。

(7)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2、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

計畫、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3、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五) 申請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1、學校現況說明。

2、學校三年內學生學力分析。

3、推動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理由及目的。

4、推動組織架構。

5、推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6、經費概算表。

7、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u>計畫報本署審查。</u>		
-----------------	--	--